

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獎助學金限本系在學本籍生(延修生除外)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其中之一者始得申請，包含：

- (一)中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辦理就學貸款者。
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
- (五)家庭突遭變故能提證明並經本系審核通過者。

三、獎助人數及金額：

本獎助學金獲獎人數為每學年 1 位，獎助金額依每學年公告為準，若經本系募款委員會會議審核後，查無急需資助者，名額可從缺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，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受理，應繳交文件如下：

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(請逕自本系網頁下載)
- (二)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(請逕至行政大樓申請)

五、輔導機制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輔導機制：

參加本校「活動報名系統」中之活動或研習課程，並繳交「活動學習心得報告」，學期內至少需參加滿2小時之活動，可由不同活動湊齊2小時時間。每場活動結束後，需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活動學習心得報告需500字以上，並附上與演講者或課程老師之合照。
- 2、學年內共需繳交至少1份報告，至遲需於下學期期中考週前繳交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活動學習心得報告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發獎助學金至指定銀行帳戶。 (非郵局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30元)

六、本系保有解釋本要點所有事宜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項，本系得修訂補充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